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2955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122001770_AND_112D2000474-01.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辦理「112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2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本場次為線上辦理，研習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pas-dbws-kqz>，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本研習內容為音樂科學生學習歷程相關課程與臺灣未來音樂產業方向，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顏沛琳、劉韋彤小姐，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敦品中學

副本：電
交
2023/08/22
11:11:38
文
章

敦品中學 1120822



11200113740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透過專題演講、焦點對談等形式，集結學者、專家、教師之智慧，提供其長期深植於教學現場之音樂教育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引領國內音樂教育思潮與方向。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合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實踐大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
- 二、研習採線上辦理，研習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pas-dbws-kqz>。
- 三、課程表：如下。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112 年 9 月 12 日	8:50~9:00	報到	
	9:00~9: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藝術生活學科代表 實踐大學長官代表
	9:10~10:10	學習歷程一點通	講師：蘇竟同處長 講師：宋正宏主任
	10:20~11:10	臺灣音樂產業的未來方向- 實踐大學音樂系的展望與創 新	講師：宋正宏主任
	11:10~	賦歸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課程代碼：3979968。

五、注意事項：

1. 參加教師請務必完成進修網報名。
2. 參加人員請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3.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